

高新区华城配套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1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华城配套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及会计核算中心，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华城花园内。

规模：总建筑面积2460.5平方米，建筑层数三层。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为483万元。

招标控制价：2963869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华城花园配套幼儿园二次装修及电气安装、消防报警、给排水、智能化、室外景观工程。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的，则须在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6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在系统中有登记的，其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1.7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25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4 拟派项目经理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25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3.2.5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需符合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规定；

文件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11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行贿记录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南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14日16:3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条款。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zjyj.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jx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招标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10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911763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黄博超、唐园园

电话：0574-27785685、13732112843、27785687

传真：0574-27785686

宁波市“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三江口公园甬江西岸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348)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三江口公园甬江西岸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1]150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甬江西岸（新江桥—城展馆段）。

规模：全长750m，广场面积约51000平方米，地下室二层。

招标控制价：约12000万元，最终以补充文件形式明确。

计划工期：480日历天（天主教堂周边区域须满足市重点工程相关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市政景观、道路、地下停车场、园林绿化、驳岸、防洪堤等工程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由符合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4 投标人拟派申请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3.1.5 投标人拟派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其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派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资料。

3.3 投标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25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11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5.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

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7 关于本项目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用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

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7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8.1 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74-87198302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旸、王皓

联系电话：0574-87684874、87686671、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10. 公告发布：10.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1. 公告发布：11.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2. 公告发布：12.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3. 公告发布：13.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4. 公告发布：14.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5. 公告发布：15.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6. 公告发布：16.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7. 公告发布：17.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8. 公告发布：18.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19. 公告发布：19.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0. 公告发布：20.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1. 公告发布：21.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2. 公告发布：22.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3. 公告发布：23.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4. 公告发布：24.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5. 公告发布：25.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6. 公告发布：26.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7. 公告发布：27.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8. 公告发布：28.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29. 公告发布：29.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30. 公告发布：30.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31. 公告发布：31.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32. 公告发布：32.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发布。

33. 公告发布：33.1 本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